

仁化县扶贫工作室 仁化县财政局 文件

仁扶办〔2018〕16号

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贫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的通知

仁化县财政局、扶贫办、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7〕403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5万元下拨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下达给长江镇渡溪村,主要用于支持老区建设发展,请你们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)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,并加强监管,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有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仁府〔2016〕89号）要求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，资金使用必须在村委会公示7天，报账时附上会议纪要、公示及公示证明等。

附件：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3号）



2018年3月26日